

婦女雜誌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上海婦女雜誌社

綫裝書局

D442. 9-5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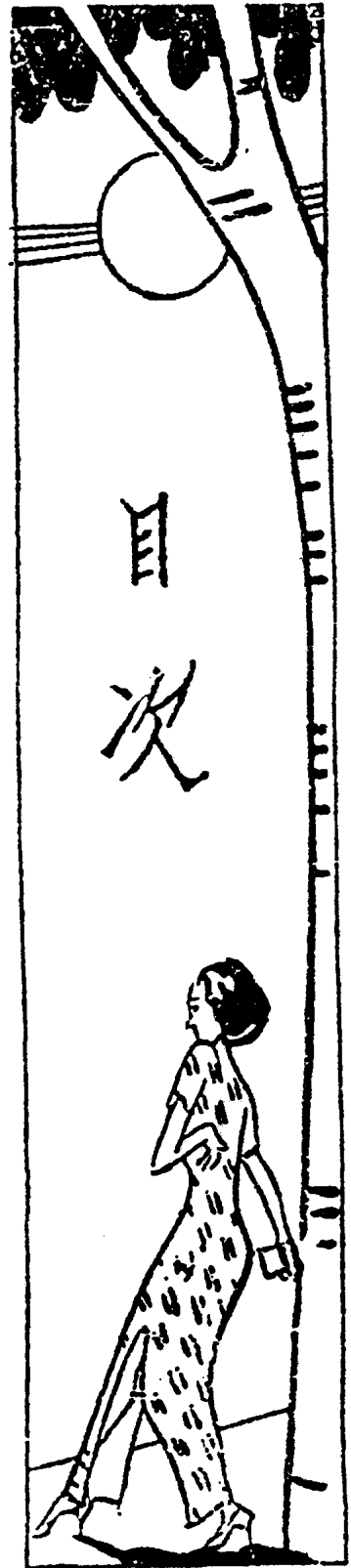
:13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婦女雜誌

第十三冊

綫裝書局



目次

婦女雜誌 第十三冊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七期	五三七五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八期	五五三七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九期	五七〇三

婦女雜誌

第 卷 第 號



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女雜誌第三卷第七號目次

圖畫

- ◎愛讀婦女雜誌者松江張慶秀女士小影
- ◎南通張慶武女士寄贈王小道先生園花景照
- ◎日本小嶺女史畫萬竹叢中一草廬
- ◎梁溪王添畫女士畫菊花

社說

論婚制

學藝

家庭藥物學(續)

- ◎說婦女種花之利益
- ◎海中節談(續)
- ◎說豆

不用藥之精神療病法

論睡眠附圖三

屋內之動物附圖七

趣味附圖五

家政

- ◎家庭教育之精義
- ◎育兒問答(續)

學江丁逢甲

朱夢梅

楊人瑞

丁敏生

艾阿生

西神

陳代英

陸英

西神

西神

西神

西神

西神

婦女雜誌 第三卷 第七號 目次

家政學三則(一)試讀(二)試讀(三)試讀附圖一

黑版家庭之景養媳

物價騰貴與中流之家庭(續)

兒童與捲煙

家庭與學校附圖八

理想之模範家庭

紀述

泰西列女傳 第三卷乃兒女士傳附圖二

童叟中之婦女職業及戰後之問題

文苑

吳孺人墓誌銘

周氏三孀墓碣銘

湘湖樓詩存

小說

哀果者言附圖一

風英錄史(續)附圖二

霜雪冰清錄詞 陸胡氏

國文範作

余女士南遊日記序略二篇

天我

張景雲

王庭錄

陳代賢

鄧寄生

慧儀

高君田女士

劉晴生

李懷霜

李懷霜

李懷霜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戴真慧女士

●醫國說

上海愛國女陸璋
學文科生

●名譽爲第二生命論

褚鐵華等

●齊姜醉道晉公子重耳論

畏塵女士

●記蟻園

朱家角湯正章
女學生

●雜俎

●合浦珠傳奇(續)

林紓

●閨秀詩話(續三卷三號)

望父

●玉臺燕乘(續)

西神

●餘興

●通俗教育及兒童遊藝會最適用之幻術(續)

叱咤則旌旗變色附圖三

烏紫盧

●幾何游戲附圖五

顧澄女士

●家庭俱樂部

西神輯

(一)日用須知 朱文傑

(二)電話 洛賓之曉晴附圖一

孟純 (三)家事常識 天風

●風俗畫

吳寶書

(一)添倉 (二)懶老婆會 (三)大廟節

●兒童畫畫會

衡陽羅劉時書魏碑

●通信問答

(一)潮州丁小石 (二)瑞安許達初

(三)汕頭赤西藥房

附白 本社集字詩案已於二卷十一號揭曉近日投稿者紛至沓

來過期已久未能甄錄良用歉然特此布告即祈公鑒

三卷第八號要目預告

美國職業教育

電燈

夏令之家庭衛生

答復兒童質問之研究

女學生之勤勞教育

蝶與蛾

肺病之新研究

盲婦

歐洲戰場中之犬

頭痛之種類及療法

總統府女學游園會記

雙俠殲仇記

本誌小說欄自始一篇情文兼擅可以風世可以砭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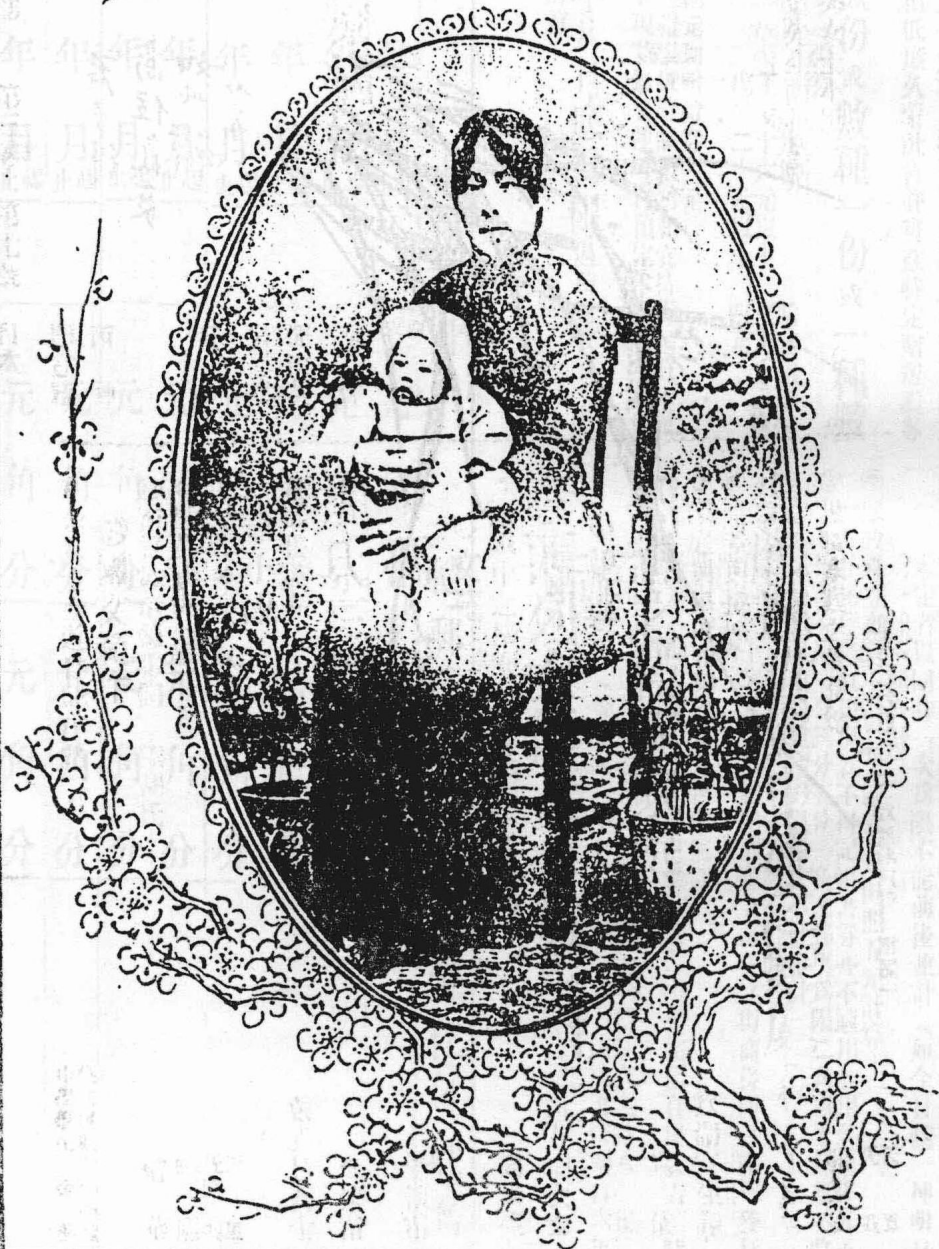
爲極有趣味之作

自三卷七號起學藝家政兩欄增添材料每欄必有八篇至十

篇左右

本社現擬廣徵投稿凡能引起讀者興味之作不論科學
論著小說雜稿皆所歡迎(附圖者尤佳)海內宏達幸賜教焉

愛讀女雜誌者松江擺慶秀女士小影





君了得
高位氣象
如此
心前

商務印書館八大雜誌優待章程

本館出版雜誌內容精審定價低廉久蒙社會許可茲特定贈送禮券以報雅意略擬前章如下
凡預定雜誌無一不種數份或數種一份或一種數年但滿下列以日者一贈送禮券

甲 五元以上 贈送禮券 定價 十六元以上 贈送禮券
乙 十元以上 贈送禮券 定價 二十元以上 贈送禮券
丙 二十元以上 贈送禮券 定價 四十元以上 贈送禮券
此項禮券印明美觀計與現款無異並可為預定本雜誌及預約各書之用
預定者以民國六年八月底為限過期無效
預定者照下外另表計算

單定		名目		起		止		份數		計		價		郵		費		寄遞住址姓名	
英語週刊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英文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少年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學生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婦女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教育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小說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東方雜誌	至自	年	月	止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定者以同時一次為限不能前後並計（如今日購一種明日購一種不能合計）
二、定者之數不能合計（如六元七元但照五元計算）
三、定者之數以一分三厘五厘為限不得記帳券亦不適用如用郵票作九五折計算則以全年為限半年零郵費不得併計
四、定者以下列定單詳細開列寄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此項辦法與分贈分售處無涉
六、各書購者如有增減定價或其他變更之事與定價有出入者時
七、通書購者另行找補
八、本館認購者另行找補
九、通其冊數（如定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者依缺書時四十六年
十、照本章程辦理者不得受他項之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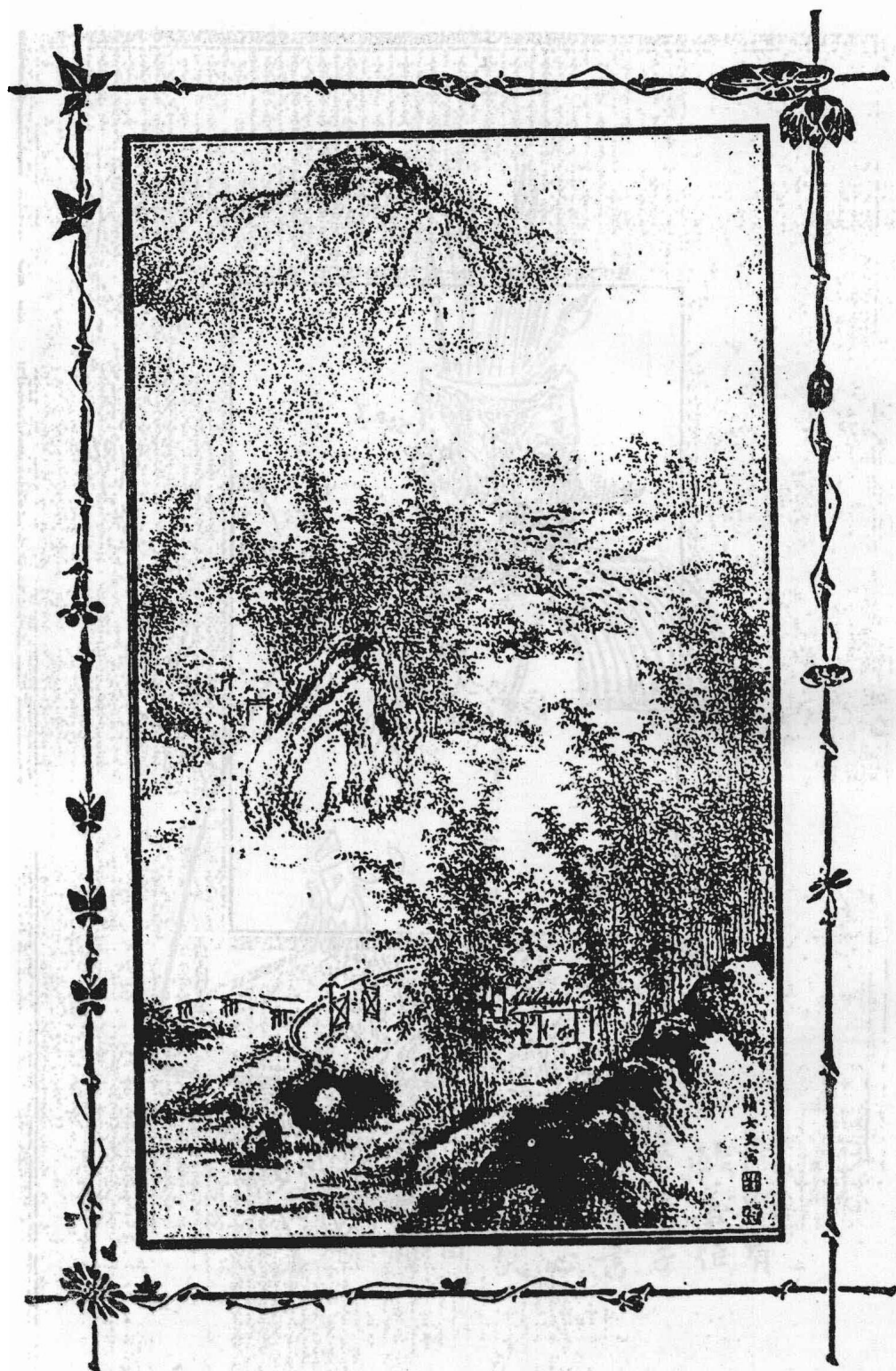
右定價 元 角 分郵費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由 寄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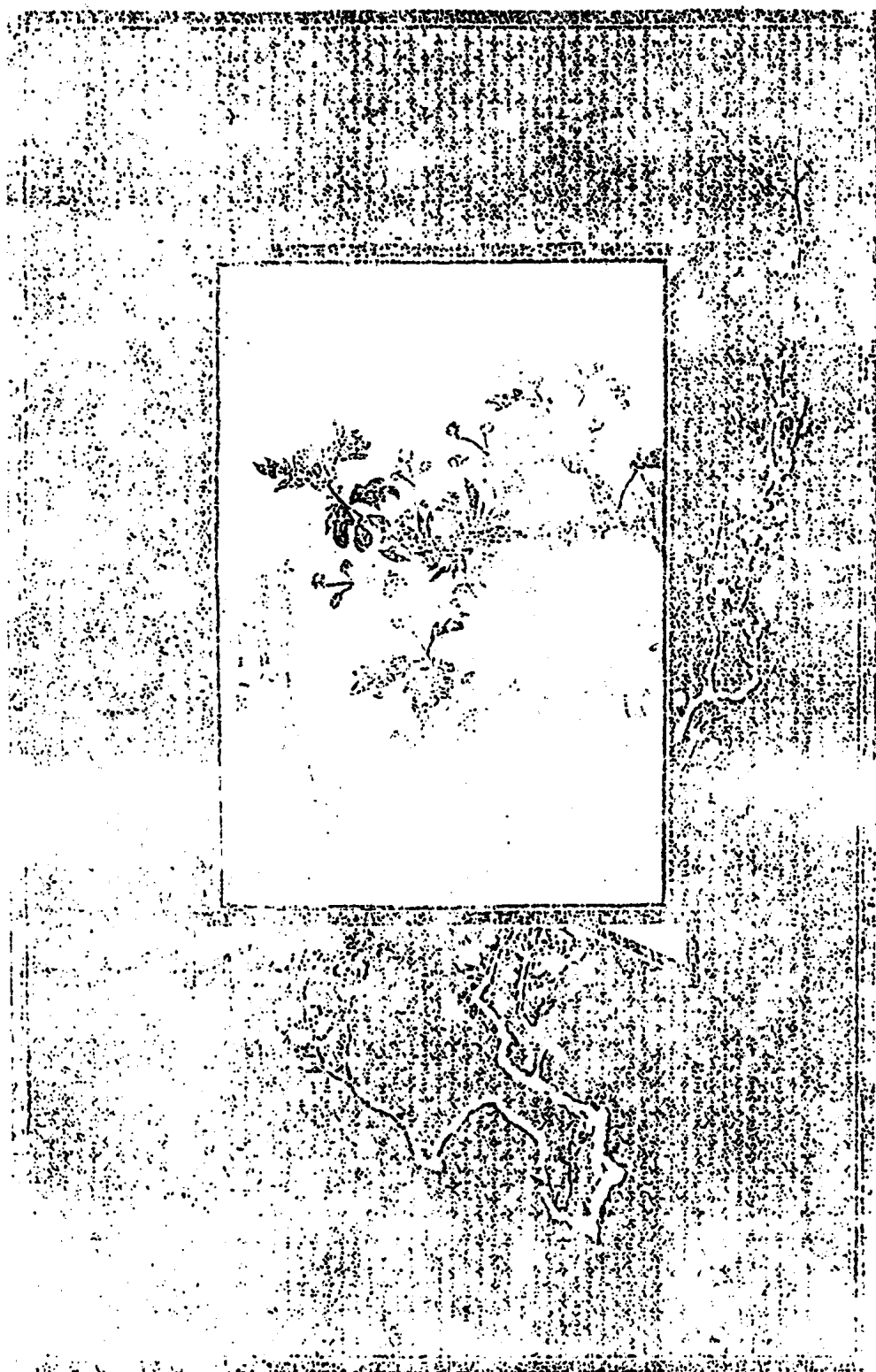
所有禮券 元 角卽交來人帶下此致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定價表						
名目	全年冊數	全年定價	全年郵費	全年郵費	全年郵費	全年郵費
東方雜誌	十二	四元	本國四角二分 外國一元六角八分	(日本同)		
小說月報	十二	三元	本國三角二分 外國七角八分	(日本同)		
教育雜誌	十二	一元	本國二角二分 外國七角八分	(日本同)		
婦女雜誌	十二	三元	本國三角二分 外國七角八分	(日本同)		
學生雜誌	十二	一元五角	本國七角二分 外國一元二角	(日本同)		
少年雜誌	十二	八角	本國四角二分 外國七角八分	(日本同)		
英文雜誌	十二	一元五角	本國七角二分 外國一元二角	(日本同)		
英語週刊	五十二	一元六角	本國一元零四分 外國一元六角八分	(日本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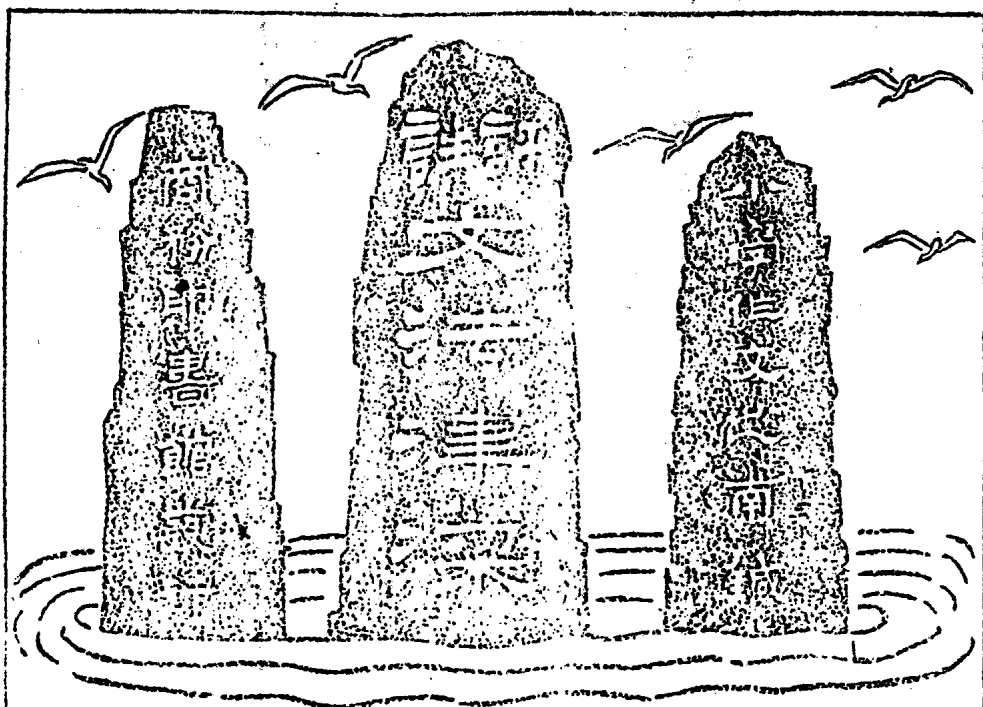
萬竹薺中一草廐
日本小類女史世



— 5382 —



南朝有
始善伯
筆蕭子
雲書畫
用華心
用胎髮
錄自
陽雅
頌
富人生



宋文蔚編

作文不明文法則遊騎無歸，難成佳構，但文法于變化無窮之中，自有一定規律，初學不明其道，則進步稽遲，是書選錄古文，按其文法，為這意，謀篇布局，分段，運調，音節，選典，修辭，鍊字，各類，而於段節句讀等，加以評註，本文之事實，訓詁，亦條列於後，所謂文法之規律，讀者可無師自通，高小及中學校用為讀本，教者學者均有無窮之便利。

三冊各二角半

高等
中學各角半
小學作文示範
下冊二角

小學文法初階
二冊
二角

小學論說精華
四冊
各二角

小學作文入門
三冊
各三角

初學作文教授書
一四冊各一角
二三冊各角半

文法會通
一冊
八角



社說

論婚制

吳江丁逢用

今夫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婦。中國夫婦之道。蓋難言矣。其初以不知誰何之人。轉輾牽合而處之一室。盲從暗索。謂之室家。逆取順受。強而安焉。情性之合否。體質之宜否。才德之相當否。概不之計。上焉者重門第。矜富貴。下焉者競聘金。嘲嫁資。（晉宋以來。不求淑德。惟尚門第。至唐尤甚。太宗詔行釐革。卒未遵行。厥後高門貴姓。嫁女娶婦。資財非百萬。義在不行。至有終身廢嫁娶禮者。惟司馬溫公曰。凡議婚。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若何。勿苟慕富貴。范文正公

爲子娶婦。或傳婦以羅爲幃幔。公不悅曰。吾家素清儉。羅綺豈幃幔之物耶。持至當火於庭。嘉言淑行。可爲鑒戒。婚姻大事。而重財賄。不惟類市井鬪儉之行。爲可鄙實甚。且人當嫁娶之年。正血氣未定之時。如素絲然。隨所染而異色。乃示之以侈導之以淫。長之以傲。縱之以驕。慾不節。則精氣漓。中不固。則德器壞。害之中於隱微者。至大。於是婚嫁之始。遂無不挾客感以俱來。其初已無惡擊之憂。情其有好合無間者。不過十中之一二。則其人本有可以好合之道。不

相求而恰相遇。此如十人探一簪。其中必有一得其不得者。未必不可以得簪。特無從適值耳。因此而芸芸衆生。能享家庭之樂者。爲數絕尠。遞衍流傳。遂釀成後此種種不良之果。或家庭不睦。丈夫之志氣。因而消磨。或內助不良。英年之精神。爲之萎弱。或恩愛纏綿。溺情牀第。而大礙身體之健全。或情誼乖迕。反目頻仍。而難望種嗣之發育。積此四因。而一國之教育界。生計界。胥受影響。其關係之尤鉅者。則以四萬萬國民。男女殆各居半數。今因彼此不洽。未能有所作爲。是直舉全國之氓。皆成廢材。國家將何恃以立。矧遺傳之惡根性。下逮孫子。勢必種族日益弱。智德日益漓。是婚嫁不改良。本源已壞。吾國將永無振興之望。而後起之事。如教育政治等。其推行之力。亦終有所限也。蓋人文國力之進步。實恃婚嫁一途。萬事以教育爲發軔。教育一端。自學校而溯家庭。自家庭而溯胎教。至於胎教而上。則尤視爲父母者品性體

質之相宜否。以爲受生稟氣之大原。而其事悉基於結婚之良否。故各國國家之定制。社會之主義。皆以此爲重要之圖。常爲之設年限。定資產。查學業。考體質。出種種方法。以期配合之適當。甚且用嚴法干涉。亦所不恤。民間亦知其有益。帖然服從。誠以人生幸福之原。國本相維之故。事本合一。不容輕率置之也。中國有一至可詫怪之現象。卽事物之愈切於日用者。愈無人考求。例如飲食起居。以至服御嗜好等。率皆不求甚解。隨風而靡。及問其何以如此。多瞠目不能對答。婚嫁之事。亦復如是。此人文國力之所以日益退步也。吾國婚嫁之至不合者。一在男女之不平。等。一在結婚之不由自主。與結婚後之種種不自由。夫中國結婚之法。本原於宗法社會之精神。數千年來。未易驟改。然稽之唐代以前。其束縛必不如是之甚。今日若救其弊。未嘗不可變通。求不越倫理之大。閑而能增家庭之幸福者。亦自有法。在其根本解決。